附件5

从事临安区专职网格员工作证明

（专职网格员资格复审专用）

 同志，身份证号为 ，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在 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第 网格从事专职网格员工作满3年，近三年考核合格，且目前仍在岗,具体佐证材料已经审核和盖章确认并附后。

特此证明。

|  |
| --- |
| 所在村（社区）审核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所在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临安区社会治理中心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**注：佐证材料为近3年工资单等，需经村社、镇街两级审核、确认、盖章后，由镇街网格管理工作人员统一到区社会治理中心办理。**